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 1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区分一下



行政复议



找大官告状

行政诉讼



找人民法院告状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	(1) 征税行为（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5) 行政处罚行为：罚款、没收非法财务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行
政复议的行
政行为

-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行为：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公开信息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 其他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2)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4)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考点 2

二、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

• 国家税务总局

对下列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1) 税务所分局

(2) 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 所属税务局

对其他地方各级税务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 上一级税务局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1)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2)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
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
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已处罚款和加
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
务机关





考点 3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一)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项目	内容
申请期限	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清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先复议后诉讼的行为 (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征税行为



“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

3代：不包括代开发票

2收：不包括收罚款

1确认：不包括确认纳税担保

一般案件

或议或诉

案子类型

征税行为
(先议后诉)

3代

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

委托代征

征收税款

滞纳金

2收

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

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

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1确认



项目	内容
或复议或诉讼的行为	征税行为以外的行为
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	可以书面，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



(二)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受理期限

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2. 行政复议的受理

受理审查

- 符合条件：受理
- 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间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考点 4

四、税务行政复议审理和决定 (★★☆)

1.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

项目	内容
行政复议案件参加人员	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能力要求	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性、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项目	内容
行政复议听证 审理方式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行政复议 听证人数	行政复议听证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听证主持人由复议机关指定。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2.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点练

【例题 7-7 多选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 A. 税务机关为其确认征税范围
- B. 税务机关对其作出征收税款的决定
- C. 税务机关关于具体贯彻落实税收法规的规定
- D. 税务机关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





对点练

【答案】ABD

【解析】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纳税人如果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可以向有关机关进行反映，或者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附带审查申请，但不包括规章。





对点练

【例题 7-8 单选题】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申请行政复议。

- A. 国务院
- B. 国家税务总局
- C. 人民法院
- D. 上一级税务机关

【答案】B

【解析】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点练

【例题 7-9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是（ ）。

- A. 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 B. 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 C.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 D.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对点练

【答案】 D

【解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清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对点练

【例题 7-10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审理和决定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组织听证
- B. 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效案件。应当由 3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 C. 申请人请求听证的，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 D.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点练

【答案】 B

【解析】 选项 B：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4年）冯某对M市I县税务局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有权受理冯某行政复议申请的是（ ）。

- A.M市人民政府
- B.I县人民政府
- C.I县税务局
- D.M市税务局





拓展训练

【答案】D

【解析】对各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M市I县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为M市税务局。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4 年）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中，纳税人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确认征税对象
- B.停止出口退税权
- C.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 D.税收保全措施





拓展训练

【答案】A

【解析】选项 A，属于征税行为，纳税人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选项 BCD，不属于征税行为，纳税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考点1 税收法律责任 (☆☆☆)

主要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具体规定		税收法律责任
逃税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欠税	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	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
抗税	暴力、威胁	



具体规定		税收法律责任
骗税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	追缴税款，并处罚款，在规定期间内停止办理退税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以罚款





考点 2 首违不罚制度 (★★☆)

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2022年）扣缴义务人首次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考虑其后果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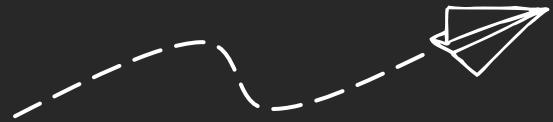
【解析】上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章作业】章节练习

- 1. 本章需多加背诵，但实在无法理解、无力记忆的考生，请多刷题
- 2. 刷基础-考点专项P120-P125（第七章全部题目）
- 3. 学完本周，请大家一定及时复习，及时去做套卷检测自己的学习情况来那个，查漏补缺





感谢你的**耐心**倾听

主讲人：小迪老师

